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6-B707-03

修正案号: 39-0056

- 一. 标题: B707 重要结构项目的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的B707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FAA 适航指令 85-12-01R1 修正案 39-5439
  - 2.波音文件 D6-44860:补充结构检查文件第 M 次修改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160天之内,按照波音文件D6-44860补充结构检查文件(SSID)第M次修改,将B707飞机的维护检查计划中有关重要结构项目进行修改,维护计划的修改必须包括:在重要结构项目上发现裂纹后向制造厂报告的程序;对每个重要结构项目的检查时限、重复检查间隔、检验技术要求及最后采取的措施等。
- 2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60天之内,对每个已超过D6-44860第M次 修改中规定的初始检查时限的重要结构项目进行检查;对没有超过 上述文件规定的检查时限的重要结构项目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60天 之内,或在到达时限时(以后到者为准),进行初始检查。
  - 3. 如果检查中发现裂纹,则应在下次飞行前
    - (1) 将裂纹件拆下, 并装上由制造厂提供的替换零件;
    - (2) 如果进行修理, 则应按照波音结构修理手册规定的或局适

航司批准的施工方法进行。

- 4. 在波音文件D6-44860第M次修改的5. 2节规定的检查间隔, 没 有特殊情况,不能将其延长。
- 5. 如果用户的维修计划中已包括上述第1、2、3、4条中所提出 的要求和限制,则可停止执行本适航指令。
- 6. 在其它适航指令中已有特定要求的重要结构项目, 可不执行 本适航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6年12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6年11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南玲

>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